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典当业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民事诉讼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元泰典当）因宁波有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有利网络）逾期未能偿还典当借款，公司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。近日，元泰典当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因本案涉刑，所涉纠纷已不属经济纠纷案件，有经济犯罪嫌疑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，驳回元泰典当的起诉。

案件原告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元泰典当

案件被告：宁波有利网络以及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如奕）、宁波收吧收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收吧）、宁波爱扣优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波爱扣优扣）、徐玲、卢飞等担保人。

● 刑事立案：因交易对方在交易中涉嫌伪造证件，已报案，公安机关出具了立案告知书，案件尚在侦查中。

●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,640.33 万元，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典当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9 日，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，宁波有利网络因二手车收购资金需要，以其持有的宁波如奕科技有限公司 90% 股权质押向元泰典当申请借款。同时，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《最高额授信合同》，约定元泰典当向宁波有利网络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典当借款，借款用途仅限用于二手车收购。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签订《最高额股权出质典当合同》，宁波有利网络以其持有的 90% 宁波如奕股权（即 4500 万元）及其派生权益为上述《最高额授信合同》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、当票或其他借款凭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另元泰典当分别与宁波如奕、宁波收吧、宁波爱扣优扣、徐玲、卢飞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上述《最

高额授信合同》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、当票或其他借款凭证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后元泰典当与宁波有利网络两次延长授信期限，延长后的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；同时相关方继续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1 年 11 月起，元泰典当累计向宁波有利网络发放典当贷款余额 3,982.80 万元，累计收到宁波有利网络缴纳的保证金 400 万元。对于上述借款，其他 22 个自然人向元泰典当出具《保证承诺书》。随着单笔借款陆续到期，元泰典当积极督促交易对方还款，但宁波有利网络依然未按时支付综合费用及归还当金，各担保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。2022 年 7 月，元泰典当决定处置贷款车辆，经车管所鉴定，发现车辆登记证为假证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鉴于宁波有利网络相关人员涉嫌在合作过程存在伪造证件行为，2022 年 7 月 29 日晚向公安机关报案；2022 年 8 月 1 日，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出具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公安机关已对该案立案侦查。同时，元泰典当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2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立案。

2022 年 8 月 24 日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《财产保全告知书》，已冻结（查封）被申请人相关银行账户、名下车辆、房屋，查封资产情况不乐观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 2022-053。

三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元泰典当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因本案涉刑，所涉纠纷已不属经济纠纷案件，有经济犯罪嫌疑，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，驳回元泰典当的起诉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案件尚在公安侦查阶段，2022 年半年度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,640.33 万元，对当期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相关工作，依法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